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68號

聲 請 人 盈浜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司催字第一二〇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一年度司催字第一二〇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168號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聯和採購有限公司／游錠程	永豐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248,580元	111年3月11日	000000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